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7946号

申请执行人睿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150号215室。

法定代表人金振海,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柏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2525号第1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

被执行人上海晓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D69。

法定代表人张振琴。

被执行人上海兴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3615号2幢C区108号。

法定代表人刘传铨。

被执行人周孙传,男,1973年6月14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杨红梅,女,1973年12月16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周勇,男,1974年9月19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李科,女,1979年12月28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张振琴，女，1977年8月14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许斌，男，1974年4月7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杨彬彬，女，1962年12月28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REDACTED]。

本院在审理(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2328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被告杨红梅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查封被告杨红梅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10号802室房地产。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变更睿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红梅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10号802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卢朝明  
审 判 员 张毅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沈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